

「盐铁会议」上的一场儒法斗争



历史知识读物 LISHI ZHISHI DUWU

“盐铁会议”上的一场儒法斗争

商 峴 编

中华书局

1975年·北京

历史知识读物
“盐铁会议”上的
一场儒法斗争
商 岷 编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 3/4 印张 27 千字

1975 年 8 月第 1 版 1975 年 8 月西安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18·683 定价：0.13 元

目 录

一 桑弘羊推行盐铁专卖等经济政策的历史背景	2
二 盐铁会议上的儒法大论战	14
对盐铁等经济政策存废问题的辩论	16
抗战同投降的两条路线的对立	25
德治同法治两种思想的交锋	32
儒生对法家的攻击和桑弘羊对儒家的批判	35
复辟同反复辟的斗争	40
三 盐铁会议上争议的阶级实质	43
四 读《盐铁论》的现实意义	49

自从春秋战国时期儒法两家形成了两个独立的政治派别以后，倡导革新的法家同坚持复旧的儒家之间的斗争，一直十分尖锐地进行着。公元前81年（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在外戚大将军霍光的策划下，十四岁的汉昭帝（公元前86年—前74年在位），下诏召开了一次“总论政治得失”的盐铁会议。在那次会议上，法家桑弘羊（公元前153年—前80年）同儒家学派的徒子徒孙“贤良”、“文学”^①，曾就汉武帝（公元前141年—前87年在位）以来西汉政府所推行的各项重要政策，展开了一场激烈的大辩论，反映了儒法两派的尖锐斗争。其后（汉宣帝时），信奉儒家学说的桓宽，把那次盐铁会议的材料编成《盐铁论》一书。这部书，虽然明显地表现着扬儒抑法的倾向，但是比较完整地保存着当时会议上的对话记录。在史书不为桑弘羊立传、桑弘羊的著作未见流传的情况下，《盐铁论》成为研究桑弘羊、研究汉武帝统治时期的政治路线和经济政策、研究西汉时期的儒法斗争的重要参考资料。在当前，了解

^① 贤良，是儒生中已被选为“贤良方正”的人，这种人已有了功名，但还没有实授官职。文学，大部分是崇拜孔孟之道的儒生。

这一场大论战，将有助于了解封建时代儒法斗争的历史演变过程，更重要的是，将有助于了解林彪及其死党崇奉孔孟之道大搞复辟的历史渊源，这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一 桑弘羊推行盐铁专卖等 经济政策的历史背景

盐铁会议上的争论，主要集中在盐铁专卖等财政经济政策的存废问题上。这些政策是汉武帝的财政大臣法家桑弘羊所制定并积极推行的。所以，要了解那次会议上的情况，就得先从桑弘羊推行了哪些政策，以及为什么要推行那些政策说起。

大家都听说过汉武帝“独尊儒术，罢黜百家”。其实，在汉武帝统治时期，法家学派并没有被儒家所压倒。汉武帝表面上尊儒，是企图用儒家那一套纲常道德的说教来束缚人们的思想，巩固封建的统治秩序；骨子里则是采用法家学说制定政策法令，以加强中央集权制。所以，汉武帝一代，在政府的领导岗位上，法家仍占优势。理财家桑弘羊就是当时法家学派的一个杰出人物。他辅助汉武帝四十多年，在财政经济政策方

面，作了许多重大的改革。最著名的就是把煮盐、铸铁这两项同人民生活、生产有重大关系的经济事业，收归封建国家经营。此外，他还创行均输、平准和榷酤之法，改革并统一了货币制度。这一系列财政经济政策的推行，是当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为汉武帝一代实现加强中央集权和抗击匈奴的政治路线，提供了物质条件。

盐铁官营，当时叫做“筦盐铁”，就是一般所说的盐铁专卖。开始实行于公元前 119 年（武帝元狩四年）。桑弘羊是盐铁专卖创议人之一。这一工作，先由齐地大盐商东郭咸阳、南阳大铁商孔仅主持，后来由桑弘羊接手管理，才大收成效。盐，是由官府召募盐民煮盐，供给他们煮盐工具（“盆”），产品作价交官府专卖。铁，则是由轮番服役的民夫、罚作苦役的刑徒、隶属官府的工匠三种人来生产。官府设盐官、铁官管理盐铁的生产和销售。私铸铁器和私煮盐的要判刑，器物没收。实行这一政策后，原先为富商大贾和一些工商业奴隶主所盘踞的两个最重要的阵地转入封建国家之手了；原先各地归诸侯王收入的盐铁之利，也统由中央政府掌握了。

均输，就是封建政府在各地区之间调剂物资余缺的一种贸易方式。也出于桑弘羊的创议，公元前 115 年（元鼎二年）试办，五年以后，普遍推行。各地设均输

官，把郡国应交的贡物，按照市价折合成一定数量的本地土产（“方物”），除了一部分体小值高、轻便易输的物品仍须运到京师以外，其他都转运到缺乏这些物资、价格较高的地方去出售，把卖得的钱上缴。这样，官府不用资本，在辗转贸易中却得到一大笔收入，而过去私人商业在地区间的贩运贸易则部分地被官府所代替了。均输还充实了大量的物资储备，作为接济水旱灾荒之用；有一部分均输物资还可组织出口，换回需用的东西。这是桑弘羊在经济改革中的一个创举。

平准，就是封建政府参与买卖，以平衡物价的一种措施。公元前 110 年（元封元年）实行。在长安设平准官，掌握大量的物资，市价贵时以平价抛出，市价贱时以平价收进，打击商人操纵物价的投机活动。平准同均输联系起来，建立了一个以长安为中心的全国范围的官营商业网。

榷酤，就是禁止私人酿酒、卖酒，由各地官府酿造、专卖。公元前 98 年（天汉三年）实行，也是桑弘羊主办的。

汉武帝统治的前期，地方和私人可以任意铸钱，因此币制很乱。公元前 113 年（元鼎四年），由桑弘羊建议，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把铸币权统一于中央，禁止地方和私人铸钱；二是发行一种币面重量同实际重量

一致、质量较高的五铢钱。富商大贾和工商业奴隶主借私铸钱币来搞投机、发横财的门路被堵住了，从此盗铸减少，币值一时趋于稳定。

由桑弘羊倡议，经桑弘羊之手得到贯彻的财政经济政策，大致就是这些。这些政策都抑制了富商大贾（包括以出售商品为目的的农牧业主、矿业主、大手工业主，以及高利贷者在内）和工商业奴隶主的经济利益。当时还有叫做“算缗钱”（财产税）、“告缗法”^①的剥夺富商大贾的措施，这是法家张汤建议的，是一时性的权宜之计，不是长时期的财政经济政策。

为什么桑弘羊要推行这些主要矛头专门对准富商大贾的政策呢？原来桑弘羊所处的时代，正是各种社会矛盾交织的时代。在封建统治阶级同农民的矛盾、汉族人民同匈奴奴隶主贵族的矛盾加剧的同时，代表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皇权同代表复辟倒退势力的富商大贾和工商业奴隶主之间的矛盾，也在加剧。盐铁专卖等政策就是解决这一矛盾的主要措施。

农民同封建统治阶级的矛盾，是封建社会的基本

① 算缗钱：西汉政府向商人和高利贷者征收的财产税，每二千钱征一百二十文。告缗法：西汉政府对商人隐匿财产、拒交财产税者所实行的检举法。申报财产不实的，罚戍边疆一年，财物没收，奖给检举人一半。

矛盾。在西汉前期，农民因不堪沉重的剥削被逼破产而流亡的情况已经不断发生了。当时，一个五口之家的农户（自耕农），两个劳动力耕田不过百亩（合今31.2亩），收获粮食不过百石（合今34.25石），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季辛苦，无日休息。农户除了口粮和完地租以外，所余粮食已经不多，但是还要以现钱交纳“算赋”（十五岁至五十六岁成年人的人口税）每人一百二十文、“口赋”（七岁至十四岁的儿童的人口税）每人二十文（武帝时改为三岁起征，每人二十三文），“更赋”（征自二十三岁至五十六岁的男子）每人每年三百文。农民为了换取货币交赋，就要同商人打交道，出售粮食。商人乘机狠压粮价。农民“有者半价而卖，无者取倍称之息（取一偿二）”。再加上疾病死伤、水旱灾荒、急征暴敛等风浪的打击，农民只得卖田宅，鬻_{yù}郁，卖妻，以偿还债务。他们的土地被大地主和富商大贾兼并去了，许多农民纷纷破产而流亡了。

封建政权是以小农经济为它赖以存在的条件的。当时，“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①。封建统治者一方面残酷剥削农民，一方面为了确保政权的“长治久安”，长期剥削农民，也不愿让农民的土地被无限制地

^① 毛主席：《组织起来》，《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885页。

兼并。由于这种情况，引起了最高封建统治者（皇权）同代表复辟倒退势力的商富大贾之间的深刻的矛盾。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在封建社会里，统治者同富商大贾的矛盾由来已久。秦汉以前，法家就指出了“商与君争民”的问题。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前，山东（指函谷关、崤山以东）六国的商人曾是趾高气扬，显赫一时的。他们的权势大到足以同六国君主相抗衡。在这些富商大贾中，有的是役使大量奴隶，经营手工业或商业的工商业奴隶主；更多的是兼并土地，兼有大地主的身份。只有在秦国，由于商鞅（？—公元前338年）变法采取崇本抑末（重农抑商）的政策，新兴地主阶级的总代表秦始皇（公元前221年—前210年在位）亲政以后，继续贯彻商鞅的路线，才粉碎了工商业奴隶主企图同地主阶级争夺领导权的阴谋，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富商大贾破坏封建经济的活动。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把六国的富商大贾和工商业奴隶主强制迁往外地，只许他们携带少量财物，没收了他们的大部分家财。这是富商大贾和工商业奴隶主所受到的一次最沉重的打击。这一措施大大有利于新兴封建制度的巩固。西汉初年，仍然承袭崇本抑末的传统，政府几次下令不许商人做官，不准他们乘车骑马、穿丝绸的衣服，不准他们携带武器，对他们加倍征收人头税。但是，由于西汉政

汉朝刚建立，首要任务是尽快地恢复生产，巩固封建统治；因此，对商人的打击不大。抑商的重点仅是在防止农民弃农经商，以免妨碍农业生产的恢复。至于那些代表奴隶制残余势力的富商大贾的经济力量，则未尝受到什么影响。相反地，随着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封建经济的发展，那些“牟[móu 谋，取]农夫之利”的富商大贾，越发活跃起来了。史称文帝（公元前179年—前157年在位）、景帝（公元前156年—前141年在位）之时，“网疏而民（豪民）富”，商人可以为所欲为地剥削农民。到汉武帝即位时，土地兼并、农民贫困的情况已日趋严重。在“兼并豪党之徒中”，富商大贾扮演着主要的角色。他们无爵无祿，而富有的程度可同“封君”^①相比，号称“素封”（没有官爵的封君）。他们中间，不少人就是六国富商的后裔。

这些富商大贾真是神气十足，得意非凡，同西汉初年的情况大不相同了。他们穿的是文采，吃的是梁肉，坐着漂亮的车，骑着高大的马，“千里游遨，冠盖相望”，享受着“田池射猎之乐”（《汉书·食货志》）。有财就有势。他们“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大者倾郡，中者倾县”（《史记·平准书》），形成了一支同封建统治者相抗

① 封君：古代受封的诸侯，称为封君。他们享有爵祿和土地，过着奢侈淫逸的生活。

衡的力量。他们巧取豪夺，盘剥农民，兼并土地，迫使农民破产流亡。这样，就减少了封建政府所能役使的劳力，所能刮取的赋税，削弱了封建政权所赖以生存的基础，从经济上挖了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墙脚。

盐、铁两个行业，在富商大贾和工商业奴隶主中最有代表性。秦国，在法家商鞅执政时，“禁山泽之原”，国家控制了山泽之利，使劳动者不务农无以为生；同时控制了流通环节，使富商大贾和工商业奴隶主不能从中捞取厚利。政府对一般产品征收重税，盐铁更实行专卖，设盐官、铁官管理。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这种制度推行于全国。汉高祖刘邦（公元前206年—前195年在位）在反秦和反对项羽的斗争中，曾得到那些在战国时占有工商之利的政治势力的支持。西汉政权建立以后，为了继续争取他们，汉高祖下令“弛山泽之禁”，出让铸钱权，取消盐铁专卖。盐铁除部分地区由诸侯王直接经营外，大部分地区，都由商人经营，商人所交的税归皇帝或诸侯王私用。文帝时，继续实行“纵民得治铁、煮盐、铸钱”的政策，私营盐铁业更日见发展。西汉前期，出了许多有名的代表奴隶制残余势力的大盐铁商。秦时被逼迁到临邛〔qióng穷〕（今四川邛崃）的卓氏和程氏，被迁到南阳（今河南南阳）的孔氏，进入西汉以后，他们又重操旧业，占据铁山，大事鼓铸。不多

年，卓氏之富“倾动滇蜀(今云南、四川)”，手下僮奴多至千人；程氏也“富埒〔liè 劣，等同〕卓氏”，有奴隶数百人；南阳孔氏“家致富数千金”(一金万钱)。曹州宛朐(即冤句，今山东荷泽西南)的邴〔bǐng 丙〕氏同样以冶铁起家，积资万万钱；齐人刁间则指挥“豪奴”，“逐鱼盐商贾之利”，家财数千万(《史记·货殖列传》)。在西汉前期，这些垄断山海之利的豪强大家，长期操纵了封建社会的重要经济命脉。

文、景时，法家贾谊(公元前200年—前168年)、晁错(公元前200年—前154年)曾经先后上书，痛斥富商大贾的淫侈无度，要注意“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的问题。但西汉政府并没有采取有力的措施。中央集权的封建政府同富商大贾这个兼并势力之间的矛盾，几十年来一直存在着。这个矛盾的着手处理是在汉武帝时，同当时抗击匈奴的战争是有密切联系的。

我国北方的匈奴族，在战国时期已形成一个强大的部落。楚汉相争之际，已进入奴隶制社会的匈奴军事贵族乘机崛起，东征西掠，控制了我国东北部、北部和西部的广大地区，还常常派出骑兵到汉族地区进行骚扰，野蛮地屠杀汉族人民，掠夺奴隶和财物，给广大劳动人民带来了严重的民族压迫。

汉初，由于社会生产没有恢复，对匈奴的骚扰，无

法制止，只得采取同匈奴和亲的政策，以宗室女嫁给匈奴族首领，每年还赠送絮、帛、黄金、粮食等大量物资。但是，匈奴“反复无常，百约百叛”，往往借通市为名，搞突然袭击，长城一带，人民仍然不时惨遭匈奴铁骑的蹂躏，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文、景时，西汉政府对匈奴加强了防御，但还没有力量发动反击。汉武帝即位时，社会生产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那些闹割据、搞叛乱、同匈奴贵族相勾结的诸侯王的势力已经大大削弱，抗击匈奴的战争已具备了物质条件和政治条件。因此，汉武帝不甘心再处于这种被侵扰、受威胁的局面。公元前133年（元光二年），汉武帝发动三十万人伏击匈奴。从此，大规模的抗击匈奴的战争就一次接一次地展开了。

同战争连在一起的是必要的财政支出的增加：军饷军服、器械马匹、防御工事、将士赏赐、降人给养、募民实边等费用，都要靠政府供给。在抗击匈奴的过程里，西汉政府还大力开发西南，在陕西一带兴修水利工程，费用浩繁。再加上山东又逢特大水灾，需发粮救济饥民。这样几个折腾，财政负担必然多了起来。当时，农民生活已经够苦，同统治者的矛盾已经够大，西汉的当权者看到，再加重赋税，将会导致农民的反抗，动摇自己的政权；要解决财政的来源，只有在富商大贾身上

想办法。但是，那些冶铁煮盐、囤积居奇、贩运批发、放债收利的富商大贾，却袖手旁观，“不佐国家之急”（《史记·平淮书》）。本来，对富商大贾的兼并无厌、僭奢无度、经济势力的恶性膨胀，汉武帝早就心存疑虑，现在更使他感到问题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他同桑弘羊等仔细研究以后，决定采取断然的措施，限制富商大贾的经济利益。盐铁专卖等经济政策，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实施的。

西汉初年，实行郡县和分封并行的制度。这种制度曾经成为各诸侯王国扩张势力，制造分裂、阴谋复辟的一个主要因素。搞独立王国的吴王刘濞〔bì 必〕，靠煮盐铸钱充实了自己的经济力量，终于在公元前 154 年，纠合楚、赵等六个王国，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叛乱，史称吴楚七国之乱。叛乱平定以后，所有王国的政治权力都被剥夺，诸侯王只是坐享租税，不亲预政事。到汉武帝时，更实行了一系列削弱诸侯国的措施，消灭了企图谋反的淮南王和衡山王。地方割据对中央政权严重威胁的时刻虽已过去；但是，西汉政府总是不能忘记吴王濞冶山煮海，积私威而成叛乱的历史教训的。实行盐铁专卖，也是防止割据、复辟势力再起的一个有力措施。这就是釜底抽薪，杜绝了企图以煮盐铸铁为割据、复辟资本的诸侯王的利源。这一措施是有深

远的政治意义的。

桑弘羊在盐铁会议上，对实施这些政策的意义也作了明确的说明：“将以建本（农业）抑末（工商业），离朋党（结党营私，对抗中央），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不是单纯为了“利入”（财政收入）（《盐铁论·复古》）^①。这些政策的实施，确实起到了抑制兼并势力对农民的侵夺，巩固了封建经济，从而在政治上巩固了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制的作用。

总之，在西汉前期，大地主、大商人的兼并势力、地方割据势力、工商业奴隶制残余势力，曾经猖獗一时，给新兴的封建制度以巨大的冲击。汉武帝统治时期，实行了盐铁、均输、平准、榷酤、集中铸币、统一财政等一系列政策，才打退了这些反动势力的进攻，有效地抗击了匈奴，促进了国内各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在各族劳动人民的努力下，社会生产有了发展，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大大巩固，出现了西汉历史上的全盛时期。在这场前进同倒退、革新同守旧的斗争中，桑弘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桑弘羊不但在经济上有所创新，而且在政治上也大有建树。对北方匈奴奴隶制贵族的骚扰，他是坚定的主战派。他向汉武帝提出了积极防御同战略反击相

① 以下凡引《盐铁论》原文，但注篇名，不再注书名。